

挽救大马，改朝换代！

独立 53 年后，马来西亚正处在危难中。要建立团结和繁荣国家的愿景与理想已经失败。

这些年来，以巫统为首的的国阵政府持续践踏民主与人权，贪污与滥权更是无所不在。如今，一小撮当权精英对丰富的公共资源进行掠夺搜刮，却对大多数人民生活的困顿充耳不闻、视而不见。国民收入因政府政策的制约而停滞不前。以民为本政策的匮乏、执行力不足、管理无能，导致国家和国人的竞争力每况愈下。

如此非常的危机呼唤非凡政治意愿和担当。马来西亚需要有一个新的政治纲领来革新与引领，才能化危机为转机。作为一个真诚的政治联盟，人民联盟（民联）曾推介全面的共同纲领，誓言为马来西亚全体人民创造福祉。

共同纲领基于四个基本框架而拟定：

1. 通过透明与完整的民主理念，巩固人民主权；
2. 促进高效益及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发展，并公平地让所有人共享繁荣与福利；
3. 社会正义，以确保全面性的人文建设；
4. 对等公正的联邦--州属关系与外交政策。

经历了数十年的贪腐滥权及种族政治的肆虐，**共同纲领**将引领国家与民族向前迈进，走向正确的轨道，拨乱反正。

民联各政党把联邦宪法作为基本共识，联邦宪法将成为联合政纲的指南针。**共同纲领**承诺的三项重点为：

1. 捍卫联邦宪法，回教作为联邦官方宗教，同时保障其他宗教使用的权益；根据宪法 153 条文保障马来人以及沙巴、砂拉越子民的特殊地位，同时保障其他民族的合法权益。
2. 维护君主立宪制度的角色及责任。
3. 根据宪法 152 条文，巩固马来文的地位，并强化马来文成为区域主要使用语文，保障及增强各民族母语的使用权益，同时也提升英文水平以增强我国在全球的竞争力。

民联强调政党之间的精诚合作与共同斗争，进而奠定我国两线制形成的基础。人民在第 12 届大选所创造的伟大历史必须被延续，第 13 届大选将决定人民是否能一举更换腐败的政体，实现改朝换代的梦想。人民呼唤改变的浪潮是珍贵及具有历史价值的，因为这将能挽救处于水深火热的马来西亚。

民联议程是各族人民欲共同打造一个民主与公正社会的核心价值，它必须体现在社会的每个层面和领域。改变将要求体现在思维、途径与方式以让全民真诚合作，共存共荣，此举将让我国的重要机关能够免于小部分自私精英的恶意干预。

民联也把公平分配国家财富这项议程，纳入所有已经执行或正在规划的方案内，它将成为议程的主干，以便能最大化地照顾人民的福祉。

马来西亚面临的是黯淡的经济前景，在这个区域，我们开始落后于曾经同属一个级别的国家。当我国还在寻找经济放缓的药方时，我们必须警惕，以前比我们落后的新兴国家开始奋起直追。事实上，在国际经济和世界的眼里，我国经济地位已经一落千丈。

更糟的是，政府傲慢、自私，完全无视人民的痛苦。政府将自己的财务漏洞放大，并假借减少政府负担之名，行减少人民援助之实，好让他们可以贪婪地将国家资源占为己有。

政府的应变反应也前后不连贯，让人没有感觉到有任何诚意恢复国家的竞争力。经济的新主张苍白无力，提出的“经济转型”行动与改革诉求背道而驰。

国家与人民正面临着倍增的恐惧，国阵骑劫国家机关以掩盖自己弱点，镇压民联的行为已经变得越发猖狂。国阵一切行为的目的是为了继续掌权，而非寻找有效的方法，把这个国家带出经济、政治与社会衰退的泥沼中。

马来西亚需要改朝换代。现今中央政权所勾勒的路向与人民的前途是模糊的，如果再不改朝换代，民族与国家的败坏将会恶化下去。

马来西亚人民依然希望这个拥有多元族群的国家能够以公正原则作为召唤。民联深信提倡的改变议程，将能重整我国失灵的国家与社会制度。

民联议程将根据**共同纲领**详细地勾勒出建立一个繁荣公平的国家政策与步骤。我们相信只有以社会公正及以民为本作为原则基石，国家才会达致繁荣与进步。只有当民主的精神灌溉于政府机关与国家机关时，此目标才会开花结果。

民联议程体现了人民的意愿，并将逐步根据**共同纲领**落实。在民联治理下，我们将能看到一个更公平与更繁荣的马来西亚。

挽救大马，改朝换代！让我们把这个讯息传遍全国各个角落。

Y.B. 拿督斯里
安华伊布拉欣
人民公正党
实权领袖

Y.B. 林吉祥
民主行动党
国会领袖

Y.B. 拿督斯里
哈迪阿旺
回教党
主席

目录

- 1 挽救大马，改朝换代！
- 2 处于水深火热的国家
 - 经济危机
 - 国家机关的崩坏
 - 各族的紧张关系
 - 人民的负担
 - 人民权益被打压
 - 贪污猖獗
 - 教育危机
- 3 共享繁荣，体现社会公正及以民为本原则
 - 恢复国家机关的自主性
 - 通过公平的经济分配促进繁荣
 - 增加人民的可支配收入
 - 赋权予民
 - 教育人士为先
 - 以知识为本的大专
 - 向贪污宣战
 - 沙巴与砂劳越为共享伙伴
- 4 民联执政首 100 天政策
- 5 民联联合政纲
 - 透明与完整的民主理念
 - 促进高效益、可持续与公正的经济
 - 社会正义与人文建设
 - 州属与中央关系及外交政策
- 6 民联理事会成员
- 7 民联国州议员列表

处于水深火热的国家

经济危机

国家的经济自 1997/98 年东亚金融危机后持续低迷。历经 10 年的经济颓靡不振后，马来西亚现在被其它国家，如南韩、台湾与新加坡远远超越。同一时间，我们也被邻国如印尼、泰国、菲律宾及越南追上。

现今政府回应人民关于经济为何持续低迷的答案，就是给予各种空洞的承诺，而这些空洞的承诺却是耗资纳税人数亿令吉的口号与宣传。

国阵用新经济模式、政府转型计划、经济转型计划与其它眼花缭乱的经济计划塞入人民的脑海。事实上，这些计划都和之前的经济政策相差无几。

这些方案之中还充斥了各种奢侈与浪费人民钱财的大型计划，而缺乏任何诚意去落实现在急需的经济改革。

12 年马来西亚政府连续实行赤字预算案。

10 年马来西亚持续未能达到经济成长目标。

4.7% 2001-2005 年的平均经济成长，而目标为 7.5%。

4.2% 2006-2010 年的平均经济成长，而目标为 6%。

国内生产总值 自 2008 年开始第一次小于新加坡的国内生产总值。

3250 亿令吉为政府在 2007-2010 年所征收的国油收入。每年平均为 812 亿 5000 万令吉。

53.3% 2009 年相较于国内生产总值的国家债务，比 1998 年的 35.1% 大幅提升。

3

倍的政府开销成长，由 680 亿令吉暴涨至 2140 亿令吉，而且主要由国油与债务支撑。

国家机关的崩坏

掌权者的干预已经导致国家机关崩坏。司法机构的权威不复存在，滥权的法官已经家喻户晓，导致人民与国际社会对司法机关失去信心。

事实上，掌权者把政治利益与国家利益混淆，以便能给予执政党优势的做法已经不再是新鲜事。

一旦国家主要机关的诚信没有恢复，这对于国家与人民的损害都是加倍的。此外，社会上的不公义将严重加剧，任何尝试修补马来西亚形象的努力，在外资的心目中将显得残缺与无效。

马来西亚排名下跌

26

位。《世界经济论坛》全球竞争力报告的公共机构诚信指数自 2007 至 2009 年大幅下跌。

各族的紧张关系

为了继续掌权，当权者选择不负责任的方式，破坏各族的团结。这种延续自殖民时期的分而治之手段，在 2008 年的政治海啸后成为常态。这显示了当权者在绝望的时候不惜典当社会和谐，延续政治生命。

由于巫统与国阵玩弄狭隘的种族政治，自 2008 年 3 月后发生的一连串极端种族主义的事件，已经威胁了各族人民的相互守护的情谊。

当权者在情急之下，疯狂地利用种族课题煽动人民，造成各族之间的猜疑与日俱增，破坏各族社会的和谐变得越来越普遍。

人民的负担

经济低迷，加上当权者发展经济无力，已经为人民带来深远的影响。薪资停滞导致人民的购买力大减，更遑论生活成本不断地攀高。

2.6%

2000-2010 年马来西亚人民的平均薪资成长，全球的平均薪资成长为 3.2%（包括贫穷国家）。

4%

比较 1990 与 2009 的薪资与通膨的比例之后，消费者的购买力已经降低。

40%

马来西亚人民的每月收入少于 2300 令吉，使他们成为国内收入最低的群体。

75%

收入少于 1500 令吉的家庭为马来人/土著。

34%

马来西亚工人（大约 400 万人）每月的工资少于 700 令吉，薪资低于贫穷线。

62%

政府承担的 390 亿令吉津贴是给予商界（独立发电厂与收费大道）的津贴。

40

亿令吉为巫统与国阵尝试取消的津贴。同一时候，政府给予 190 亿令吉予独立发电厂以及 40 亿令吉予收费大道。

190

亿令吉予朋党拥有的独立发电厂。同时，政府给予人民的津贴只有 110 亿令吉。

4660 亿令吉乃马来西亚家庭承担的私人债务，
为亚洲之最。

人民的权利被侵犯

滥用权力导致人民成为受害者的事件层出不穷。少年被警方开枪射击的案件不断增加，而且囊括各个族群。

人民集会示威及发表意见的自由都被当局从各方压制。一些当权者正在想方设法监控网络，因为那是唯一能够有效地传达另类讯息予民众的管道。

当权者的这种行为，未能反映一个尊重公民自由与人民尊严的政府。当权者的压制肆意妄为，丝毫无意自我改过。

贪污猖獗

贪污为是亡国及灭族的罪魁祸首。贪污现象已经根深蒂固，并成为我国经济与整体社会注入活力时的绊脚石。10 年前，贪污已经成为外资怯步的原因，这让振兴国家经济的努力变得徒然。

贪污猖獗源自于当权者对于寻租群（尤其是朋党与执政党）的默许。这群寻租群有各种名目，如阿里巴巴等等。这个群体正是把人民交给国家的资源放入自己口袋的寄生虫。

鉴于当权者对于反贪兴趣缺缺，贪污腐败将继续啃噬马来西亚人民的竞争力与自尊。

280 亿令吉 - 国家每年因缺失、滥权与贪污猖獗所承担的损失。

3 倍 - 贪污导致的国家损失比起给予人民的汽油津贴高三倍。

4.4 分 - 这是 2010 年贪污印象指数。巫统与国阵的目标为 4.9 分。2010 年的得分低于 2009 年。

46%

由国际透明组织访问的民众认为 2010 年的贪污比 2009 年更为猖獗。

教育危机

各族人民所面对的经济不景气与窘迫的生活，源自于这个国家教育被当权者任意践踏。独立 50 年后，马来西亚的教育已经失去光彩——从之前傲视区域，到现在只能够在国际教育的排名中敬陪末座。

虽然教育是建构社会与刺激国家经济的最佳方法，但是学校与大学被视为售卖政治影响力的舞台。最繁荣和谐的国家，都拥有最优秀与公平的小学、中学与大专教育体系。

57

- 我国在 2010 年联合国发展署的世界发展报告中关于人文发展的排名。远远落后南韩（12）、香港（21）、新加坡（27）与汶莱（37）。

68.7%

马来西亚人民完成中学教育（2001-2009 年）。同一时候，各国的比率为南韩（96.4%）、香港（75.2%）以及汶莱（88.2%）。

25%

马来西亚人民自中学辍学，而且未能完成中学教育（2001-2009 年）。

29.7%

马来西亚人民进入大专，南韩的比率为 96.1%。

与民联共享繁荣，社会公正与人民情谊

民联已经展现出发扬社会公正与人民情谊、确保共享繁荣的施政记录。**联合政纲**所提倡的基本原则已经被实践于各项亲民政策之中。

民联在未来一年的主要目标，将会是在诚信的民主施政基础上巩固亲民政策，以便给予人们机会评估民联组织政府的诚意及效率。

民联将在其执政州属权限内推介特定的措施，并且也会由民联的领袖及政治工作者推广到全国。

民联所执政的州属，例如吉兰丹、吉打、檳城、霹靂与雪兰莪，在推行利民政策所取得的成就非对手所能比。国家总稽查司和独立观察员所发布的正式报告指出，民联政府施政已被确认为零贪污、透明、以人民为本及照顾福利，并成功提高了民联各个州属的收入。

联合政纲所关注的重点领域如下：

恢复国家机关的自主性

为示尊重国家机构的自主与崇高性，民联承诺：

- 延续民联各州所推行的能干、负责任与透明化的施政方针，例如拥有自主性并脱离政治干预的国家机关。
- 成立与国家主要课题，例如经济、政治与社会相关的专家委员会（**Council of Experts**），以便起草及修订现行政策，确保能够及时、有效地解决国家与社会危机。
- 成立监察政府部门功能和效率的国会委员会，委员会每半年将出版国会委员会报告。
- 与非政府组织及公民社会合作，通过政治教育向更大目标群众宣导并推广国家机关诚信的重要性。
- 持续动员与推动政治运动以给予当权者压力，以便国家机关能够免于政治干预。

公正的经济分配带来繁荣

民联体恤人民因为不公平的经济分配，而必须面对困苦的生活与各种牺牲疾苦。民联承诺：

- 改变人民的想法，从注重经常被提出的具争议性的股权问题，转移至提升人民家庭收入的方法。马来人/土著的 30% 股权问题，已经被精英阶层及当权者滥用来快速致富，而大部分的人民却依然生活困苦。提高家庭收入的方法，将为数十万个月入低于 1500 令吉的家庭带来直接的经济效益。

- 调查以照顾马来人/土著权益的名义，却盗用人民财产者并采取行动。这包括已经消失的 520 亿令吉股票丑闻。讽刺的是，当这些股票以马来人/土著的名义下被精英阶层与朋党搜刮时，绝大部分人民依然生活在贫穷的圈子内。
- 延续对人民的直接援助计划，且在没有歧视的情况下更公平合理地分配国家财富给人民，包括免费水计划、年长者福利计划、单身母亲援助计划等等。
- 在独立发电厂与特许执照者的所获的商界津贴未获得重组前，继续维护人民获得政府在石油与物品津贴援助的权益。
- 不分种族地维护收入少于 1500 令吉的最贫穷家庭，并设定目标，在民联执政的 5 年内保证每户家庭收入至少达到 4000 令吉。这可通过数项综合政策来达成，包括提升人民收入与增加工作机会，好让超过一个家庭人员投入工作。这些政策包括最低薪资、容许妇女在家工作的雇主法令、转换与提升工作能力的培训计划，以及给予创业者没有歧视的辅助。
- 采用大刀阔斧的措施，在民联执政联邦政府的 2 年内保证国家食物的直接供应保持在不增加国家负担的水平，以减少外来进口食物。

增加人民的可支配收入

民联意识到人民的购买力在薪资涨幅与物价涨幅不相符的情况下大幅受到侵蚀，因而必须即刻提升人民的可支配收入。民联承诺：

- 重组 4 项基础与公共事业领域，通过制止特许经营者操纵垄断，以减少现今由人民支付成本的 4 项领域，包括水供、电供、高速大道与宽频服务。民联将通过更具竞争力的管理方式，把这些领域还给人民。
- 完成接收巴生谷水供管理产业，以保障享有合理的水费，并延续人民所享有的免费水计划。
- 保证不会私营化医疗保健，确保人民持续享有免费与高品质的医疗服务。
- 成立国家房屋机构以监控、发展与管理人民房屋发展计划。保障我国的每户家庭都有能力拥有舒适与合理价格的房子。
- 通过各种适合的方式迅速解决困扰人民的搁置房屋项目。现在，民联政府已接手并正在修复超过 3000 个单位的搁置房屋。

- 延续与提高微型贷款，以便能具体帮助最贫穷的阶层，并通过财务援助、培训与监督提高他们的经济地位。至今，民联州政府已经拨出 7000 万令吉予微型贷款计划。

赋权予民

鉴于人民在制衡机制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以保障廉洁的施政，民联承诺：

- 通过透明化的施政与信息，延续人民身为制衡机制的重要性。这包括颁布已经在民联州属落实的资讯自由法令。
- 扩大对于公民社会的支持。提供为民请命的非政府组织更多的援助，以巩固他们作为维护民声的角色。

教育者为先

肯定国家发展砥柱与促进人民情谊的教育工作者的贡献。民联承诺：

- 通过直接援助的方式，帮助各种类型为人民提供教育机会的教育机构。这包括支援杏坛服务的教育工作者，以肯定他们的牺牲与贡献。
- 主张依据专业与年资，在公平评估的基础上，为现今因背景与文凭不同，而高低不一的教师薪资。
- 主张调整专业人士如工程师、会计师与医生相等的薪资结构，采纳更公平与全面的绩效评估方式，保证国家的教育素质。
- 重估所有学校老师的能力，以保证所有的老师都受过培训与拥有资格，包括解决临时教师的问题。
- 减少教育界的繁文缛节，以减低老师们的负担。这包括朝夕令改的主要政策，把老师束缚在写报告与行政工作上，而减少了教学与进修的时间。

以知识文化为本的大专

鉴于大专素质与信誉危机乃国家主要问题，民联相信必须通过具体的方式，即刻解决并振兴大专教育。民联承诺：

- 恢复知识与学术自由，消除各种在大专行政上政治干预。
- 成立由专家组成的遴选委员会，通过考核的方式遴选最好的候选人来领导大学。这是民联重视大专应该以学术成就为绩效的证明。

- 支持大专生的斗争，为他们要求废除大专法令提供支持及指导，赋予大专生发言与参政的权利。
- 解决国家高等教育贷款（PTPTN）的财务危机（财政赤字预计将在 10 年内达到 460 亿令吉）。通过实施免息贷款，而且允许借贷者在开始工作 6 个月后才开始偿还的方式，来减低借贷者的财务负担。
- 确保有资格的马来西亚人民都能够在最低费用的情况下在大专院校深造。
- 根据联邦宪法所保障的人民权利，提供奖学金给有资格的国民。停止把高等教育作为牟利的商品。

向贪腐宣战

鉴于贪污腐败对与社会与国家带来巨大的破坏，民联承诺：

- 让反贪污委员会的作业，包括遴选委员会高职事项向国会负责。
- 在州级向反贪污宣战，包括更新程序与施政机制，以减低贪污发生的机率。
- 准备律师与政党领袖，不分政治理念地随时维护揭发贪污丑闻的人士或一方，以鼓励更多人共同向反贪污宣战。
- 继续落实公开招标，包括利用创新的方式，缩紧采购程序，让贪污无所遁形。

沙巴与砂劳越为合作伙伴

为了尊重沙巴和砂劳越作为马来西亚联邦的合作伙伴，民联承诺：

- 根据联邦条款与国家宪法恢复沙砂两州的主权。
- 将提供给沙砂两州的石油税由现今的 5%提高至 20%。
- 成立皇家调查委员会，以解决困扰沙巴的外来移民与公民权课题。
- 关注沙砂两州的基础建设，让这两州的基础设施达到与其它联邦州属相等的水平。

- 通过公平与符合联邦精神的政权分享方式，加强沙巴、砂劳越与半岛的国民交融。

民联执政的首 100 日

民联将根据**共同纲领**概述的原则，在国家经济、教育与各个层次落实改革。

作为一个改革的开始，民联将在获得人民委托后的首 100 日内落实以下措施：

1. 全面改革国家机关如：选举委员会、反贪污委员会、总检察署与马来西亚皇家警察部队，以恢复政府行政制度的信誉。
2. 废除内安法令（ISA）。
3. 谕令国库控股、公积金局与其它持有收费大道股权的政联企业把股权国有化，废除过路费。
4. 重塑国家津贴结构，以减少发给私人界的津贴（如给予独立发电厂的 190 亿令吉天然气津贴），并转为用于支付人民的津贴。
5. 重组公务员的薪资以肯定公务员的角色与贡献。作为一个开始，每名老师的每月薪金将提高 500 令吉以肯定他们教国育民的贡献；为回馈乐龄人士对国家的贡献，每年给予超过 60 岁的国民 1000 令吉。
6. 水供为人民的权益，将已私营化的水务管理特许合约将交还予政府。
7. 为城市与半乡区居民提供免费的无线上网服务。
8. 废除 FELDA 垦殖区，以便能够把由其管理的园地交给联邦土地发展局的第二代与第三代居民。
9. 把沙巴、砂劳越、丁加奴与吉兰丹的石油税提高至 20%。
10. 成立皇家调查委员会以解决困扰沙巴的外来移民与公民权课题，以及各种贪污丑闻，包括 130 亿令吉的巴生港口自由贸易区丑闻、520 亿土著股票流失、麦卡控股等等。

民联共同纲领

透明与真正的民主

尊崇国家宪法及法律

捍卫联邦宪法，回教作为联邦官方宗教，同时保障其他宗教使用的权益；根据宪法 153 条文保障马来人以及沙巴、砂拉越子民（Anak Negeri）的特殊地位，同时保障其他民族的合法权益。

- 维护君主立宪制度的角色及责任。
- 根据宪法第 152 条文使用马来文的地位以及推广马来文为区域主要使用语文，保障及增强各民族母语的使用权益。
- 废除内安法令及其他允许未经审讯而扣留的恶法，并建议取消所有仍然有效的紧急法令。
- 废除或修改所有侵犯人权的恶法。
- 确保联邦与州属之间的平等关系，特别是沙巴及砂拉越。

三权分立

- 恢复司法制度的公信及确保司法事务委任委员会的透明及独立。
- 恢复国会的角色，让国会能成为更加透明、民主及扮演制衡的角色。
- 确保独立委员会与单位如选举委员会、反贪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国家石油公司、国库控股等直接向国会负责。
- 全国总警察长、总检察长、反贪委员会主席及全国总稽查师必须通过国会的批准委任。
- 成立国家监察专员（Ombudsman）制度。
- 加强地方政府民主，提升效率及绩效为先，并确保各个层级符合民主的透明度。
- 解放媒体，修改 1984 年印刷及出版法令，制定资讯自由法及维护网际网络自由。
- 提升公共服务效率及保障公务员福利，确保该机构独立及有效执行任务。
- 加强公民社会意识，通过对话或咨询方式鼓励人民的参与决策。

干净、独立与公正的选举制度

- 年满 18 岁以上的国民自动登记为选民。
- 修改现有选举制度的缺点，即是清理选民册、取消国内邮寄选票制度，确保身在国外的选民拥有投票权及在投票期间使用不褪色墨汁。
- 确保媒体提供公平与平等的新闻报道予所有政党，合理的选举期限及执行干净与独立的选举进程。
- 确定选区划分可以奉行“一人一票”原则，进而反映出公正与平等的民意代表权。
- 政党竞选基金分配是依据大选所得总票数的百分率。
- 制定更明确的法律来制止涉及贪污和买票的政党或候选人。

促进高效益、持续与公平的经济

高技能经济

- 确保服务业、制造业与农业可依据绩效，而创造高等教育与培训的机会。
- 确保员工获得培训机会，并得到持续的训练以提高生产力。
- 打造强调专业与具吸引力的工作环境，以鼓励国外专业与高技能国民回国贡献。

民主与透明的经济体制

- 重组投标制度，以确保公平、透明、开放以善用人民的钱财。
- 拒绝劳民伤财的私营化计划。重新商讨有利朋党却不公于民的特许经营合约，包括独立发电厂、收费大道与水供合约。
- 推行累进税收制度，拒绝任何增加人民负担的税赋，包括消费与服务税，直到适当的实施时机。

联邦释权与强化州经济管理

- 根据人口比例、贫穷率、地方发展、开销、人力资源与国民人均收入公平地分配发展拨款，以确保贫穷的州属不被摒弃在后。
- 把经济行政权和基建发展工作分配予州政府。例如：让州政府有权参与决定公共交通服务系统。

- 促进各区更平衡地发展，同时在全国各地发展“次级城市”，以解决巴生谷的过度集中发展问题。
- 优先推行促进长期和高度经济增长政策，以州属经济的最佳条件来决定与推行社会经济计划。

按照需求的扶贫政策

- 按照需求原则来公平分配与经济援助予贫困人士。
- 协助各族被边缘化的群体。
- 提供现金援助予被特定贫穷群体，以全面消除赤贫。
- 依据表现和绩效提供奖学金。
- 提供平等的经济机会予人民以提高社会流动能力。
- 从减少挥霍、反贪与节俭措施所获得的额外钱财，运用在消除贫穷计划。

人力资源

- 为马来西亚员工制定最低薪金。
- 保障员工组织工会的权利，并确保员工被赋予符合国际标准的权利和保护。
- 制定公平机会法令，以确保人人拥有就业机会。
- 支援自雇主与中小型企业者，为他们提供贷款和足够的设施，以及减少繁文缛节。
- 简化农民和渔民的贷款援助，以提高生产力。
- 拟定综合的外劳政策，以减少依赖外劳。
- 为从事非正式经济活动者，如小商、小贩、农民和自雇人士提供援助系统。

社会安全网

- 巩固公积金系统及为每名私人界员工推行退休金制度。
- 成立裁员基金以援助被裁退员工，提供在职训练津贴和再培训计划。

- 将退休年龄展延至 60 岁，让员工继续为社会贡献。

房屋

- 成立房屋机构，提升人民购买房屋能力，及达致“居者有其屋”的目标。
- 通过园地发展计划解决木屋区/城市开拓者的问题，并通过低利息贷款协助木屋区/城市开拓者购买房屋。
- 协调木屋区/城市开拓者、发展商及执法单位以解决房屋及土地问题，达致双赢局面。
- 给予援助以装修与提升廉价屋和人民住屋计划，以符合家庭成员增加的需求。
- 建设组屋附近的公共设施，建立健康与和谐的环境。
- 鼓励金融房屋贷款互相竞争和透明化，让房屋贷款者享有容易借贷和优惠。
- 与州政府合作，检讨房屋政策及确保提供所需的廉价房屋。

基本建设和公共设施

- 确保所有家庭享有收费合理的清洁水源与电供。
- 重新谈判大道特许经营合约，及探讨回购南北大道，以在七年内免除大道收费。
- 成立由政府和社会组织代表组成的公共交通委员会，以提升公共交通系统效率。
- 给予乐龄人士、残障人士、学生和退休人士享有公共交通半收费优惠。
- 重新检讨大公司掌控的德士执照分配制度，以优先授予执照给个人业者或德士协会。
- 设立免费无线宽频上网服务，减少电子资讯鸿沟。

环境

- 设立完整的再循环制度和设施。

- 确保所有森林伐木活动受到监控。
- 寻求替代能源方案，提倡能源发展的技术与科技。
- 监控斜坡地区和危险地带的建筑计划。
- 依据国际环保标准减少碳排放，并提升自然环境减低排碳的能力。

社会公正与人文建设

团结与社会公正

- 修复已受影响的族群与宗教关系。
- 结合各方努力，推广各族与宗教强调已久的优良价值，如良知、互相尊重与信任。
- 修订族群关系法令以保障人民之间的友爱与和谐，杜绝族群之间的歧视。
- 民联将秉持一个开放社会应有原则与指标，以获取社会各界的支持。
- 通过教育、媒体、对话与咨询等方式，竭尽全力地消除种族政治的弊端。
- 对各种族与群体奉行的多元的文化抱持开放的态度。民联将会考量我国的历史背景与进程因素，来推行各族所能接受的道德价值与特质为马来西亚文化。
- 维护在马来西亚半岛、沙巴和砂劳越的原住民与少数族群的福利，并捍卫其基本人权、经济与社会权利。

宗教

- 捍卫回教作为联邦官方宗教及保证我国人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益。
- 举办跨宗教论坛与对话以促进彼此间了解与交流。
- 建立公平审理世俗与回教司法系统的制度，包括设立皇家委员会来深入探讨相关制度。

- 加强如 Baitul Mal 与朝圣基金会般伊斯兰机构的管理，好让它们有效、显著与符合成立目标。
- 确保所有宗教信徒拥有适合的地点进行宗教膜拜与仪式。

教育

- 让国民学校成为国家教育体系的先驱。确保平等的拨款与援助予宗教学校、国民型华淡学校、教会学校、技术学校，以提升国家教育水平。
- 平衡考试制度和批判思考与分析的学习制度，鼓励探求真理。
- 确保所有符合资格的学生，不分背景能在国立大专获得求学机会。
- 修改 1974 年的大专法令，塑造学术自由及大学自主有利的氛围，提高教育水平以与先进国并驾齐驱。
- 确保大学校长与其它学术人员高职的委任，是通过遴选委员会的审查与批准而定。
- 提升沙巴与砂劳越两州内陆地区学校的设施与水平。
- 提高各个学校教师的教育水平，按需求来增加师训教师的数量。
- 为高等教育教师与讲师提供更高的培训机会，以确保他们的专业知识与技能与时俱进。
- 检讨教师的服务合约，并提升内陆任职教师的聘约条件。
- 按照绩效提供奖学金，给予郊区与内陆的贫穷学生被优先考虑权利。
- 强调学生掌握多语，包括英文、阿拉伯文、中文作为国际重要语言和母语。
- 为辍学或失学的学生提供教育机会与培训。
- 扩大国家学术鉴定机构的范围，以监督与建议来自国内外符合学术标准的文凭、高级文凭与学士学位的认证。这包括独中统考文凭与双联文凭（Diploma Muadalah）。

妇女与家庭机构

- 制定法令以确保妇女在任何领域都得到公平的待遇。
- 比起过去 20 年来只达到 46%的水平，把妇女的就业率在未来的十年内提升至 60%。
- 在各政党或政府领域保留 30%的妇女代表配额。
- 就涉及家暴事件的犯人制定更严苛的罪行。确保各个医院与警局的危机中心有效运作。
- 确保政府或私人领域的工作女性提供如托儿所般的支援与辅助。
- 给予贫困或有需要的单亲妈妈协助，以减轻其生活负担。
- 把性别观点纳入预算案及国家政策考量。
- 推广性教育课程，列入校内的教学范围。
- 认同家庭主妇维护家庭的责任，及她们对社会发展所付出的努力。

青年

- 确保来自各个阶层的青年享有同等的机会与权利，让他们能够发挥各自潜能。
- 确保没有青年将被遗弃在后，丧失教育资格与培训机会，而错失贡献予国家的机会。
- 承认青年的贡献和角色，通过青年组织的分享和参与，来推动生活和国家重要议题。

治安

- 让警方享有独立和专业的地位，强调警方原本的职责，既是是扫除罪案与维护公共安全。
- 检讨警方人力分配，确保有足够的警力负责扫除罪案。
- 确保警方拥有先进的器材与训练来扫荡罪案。
- 全力落实马来西亚皇家员警行政革新委员会的建议，其中包括成立独立警察投诉与行为不检委员会、提升为国奉献的警方福利。
- 提升低阶警方的工作环境条件，特别是顾及低阶警员，以提高他们的表现与士气。

- 通过社区活动巩固人们在防范罪案方面的意识。
- 策略与全面性地应对成为滋生罪案的社会问题。

医疗

- 成立医疗服务委员会，提高公共医疗服务以媲美私人医疗服务。
- 确保公共医疗服务可以合理价格给予有效率、广泛和有素质的服务。
- 提高政府医院医务人员的奖励待遇。
- 监督私营化的医疗机构会以保障人民利益为前提。

文化

- 自由创作的各种发表和方式应该获得保障。
- 文化艺术的表演和发表不应该被约束，以信任作者的个人与社会责任。
- 增强对于自身传统文化与传统的自豪，但不拒绝接受其他族群、区域与宗教信仰的文化的高尚元素与普世价值。

州属与中央的关系及外交政策

- 保证从石油所得中的百分之二十税收交予州政府，以协助州属消除贫穷。
- 按照各州属缴付的税收，依据公平分配原则，部分归还予各州属。
- 增加各州人均拨款（geran）。
- 准备让各州设立州级服务委员会，特别是马来联邦各州属。

沙巴与砂劳越

- 确保沙巴和砂拉越州人民可以从石油收入中的 20% 税收获得受惠。
- 成立皇家委员会，解决外来移民问题。
- 保障原住民（Orang Asal）土地权不受侵占。
- 立即终止剥削内陆人民的经济活动。

外交政策

- 在维护国家利益为前提之下，在国际必须成为尽责的国家，尊重人权、维护民主原则及尊重协商、协议、公报和国际公约。
- 积极推动和促进文明对话。
- 强化与各个区域国家的外交关系，特别是东协国家之间的外交与商贸合作关系。
- 加强马来西亚在国际组织内所扮演的角色。